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附表二

編號：

工程名稱				
建 照號碼 雜	字第 號			
起造人		承造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預定進度(%)		
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一、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備註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或鋼骨)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二、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四、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五、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六、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

【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〇八一—一九六五號令頒】